附件3：

# **第十三届“挑战杯”南开大学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评审实施细则**

**一、评审委员会组成**

1.评审委员会由南开大学团委、南开大学学生科技协会聘请的专家组成。

2.评审委员会设专业组。各组设组长一名主持评审组的工作，并可对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3.评审委员会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组成秘书处，负责程序组织服务、技术保障服务工作。

**二、奖励比例和评审原则**

1.评审委员会对各学院报送的参赛作品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占获奖作品总数的10%、20%、30%、40%。

2.评审注意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在学识水平和科研、工作能力上的差异。因此，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各等奖的奖数，与三类作品进入终审决赛作品数间的比例，应基本一致。

3.评审过程中综合考察评审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现实意义和综合权重四方面因素。各奖励等级之间的标准是相对的。

4.参赛作品涉及下述内容时，必须由申报单位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 院所开具证明。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 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

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 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 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5.评审实行保密制度，在评审结束之前，任何评委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宣布、泄露评审情况和结果。

**三、评审标准和奖励名额**

1.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的评审标准

科学性：（占40%）

先进性：（30%）

现实意义：（20%）

综合权重（10%）

2.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的评审标准：

科学性：（30%）

先进性：（30%）

现实意义：（30%）

综合权重（10%）

3.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评审标准

A类：

科学性：（占20%）

先进性：（占30%）

现实意义：（占40%）

综合权重（占10%）

B类：

科学性：（占20%）

先进性：（占30%）

现实意义：（占40%）

综合权重（占10%）

**四、奖励名单的产生方式**

（一）预审

1.评委会秘书处对竞赛申报作品及作者进行资格和形式审查，并对申报作品进行分类、录入、归档。

2.评审委员会按专业分成若干评审组。

3.举行评委会全体会议，各专业评审组报告预审情况，协商讨论后，全体评委表决通过预审结果。

（二）终审

1.社科类作品的评审由社科评审组组长主持先期进行预审和终审。按获奖比例评出特、一、二、三等奖，并将评审结果向评委会通报说明，由评委会确认。

2.自然科学类和发明制作类作品的评审要求终审评委到现场对作者进行问辩并观看实物演示，评委至少向所负责的评审作品的作者问辩一次。

3.各专业评审组在审阅竞赛作品各项材料，观看实物演示及问辩的基础上，进行充分讨论、协商（必要时再进行观看问辩），确定本专业的奖励建议名单。

4.评审委员会要讨论、协商各专业评审组提出的奖励建议名单，最终确定本届竞赛“奖励建议方案”。

5.评审委员会讨论本届竞赛“奖励方案”，如个别评委对个别问题有不同意见，可作陈述，最终由评委会全体成员集体裁决。

**五、评委的任职条件**

熟悉本专业，对本专业现状、发展有了解，在学术上、专业上有造诣，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1.热心此项竞赛的评委工作；

2.身体健康，能胜任繁重的评审工作。

**六、评审工作的服务保障系统**

1.评委会下设由秘书长领导的秘书处，负责协调对参赛作品分类、审查、录入、统计、归档、送阅和评审的组织及后勤保障工作。

2.秘书处分为资格形式审查组、评审组。资格形式审查组主要负责：对申报作品进行登记、验收保管、代表组委会对申报作品进行资格和形式审查；起草资格和形式审查报告；对不合格的作品负责与所在学校、作者联系核实及确认；对合格作品进行录入、分类；为评审所需资料提供统计、打印等服务；负责通知参加终审决赛的单位和作者；配合评审组完成工作。

评审组主要负责：在资格形式审查组工作的基础上根据作品分类情况负责聘请评委及确定评委会的规格；负责预审、终审的日程安排；负责预审和终审的评审工作联络协调。

**七、备注**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在“挑战杯”南开大学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评审委员会。